

服务合同

甲方：伯乐仕（北京）国际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鉴于：

1、乙方（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是一家在会务管理，公关活动，会场搭建，主题实现，灯光音效，节目表演和提供电子化市场服务领域有资质的、有能力的、并且经验丰富的服务提供商；

2、服务提供方愿意并且有能力以专业的方式为甲方客户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维雅”）提供节省成本的，并且符合甲方及甲方客户特定要求的会务管理服务。

3、甲方已于其客户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具体服务协议，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自愿受该协议约束并为甲方客户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据此，服务提供方为甲方及甲方客户施维雅于2022年3月举行的活动在此达成协议如下（“本协议”）：

1、服务范围

1.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服务提供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施维雅提供会务管理服务。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及施维雅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本1.1条约定的会务管理服务在本协议中合称为“服务”。

1.2 定义

1.2.4 公关活动：媒体活动策划，背景资料准备，活动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媒体筛选、邀请、接待与跟踪，活动管理，活动报告及剪报的提供，稿件撰写、发布及公关素材的翻译及整理等。

1.2.5 平面设计：根据甲方及施维雅事先书面要求及所提供的产品资料，负责印刷品广告的策划、创意、主题设计、出片、打样等服务。印刷品广告将由施维雅指定的印刷商负责。

1.2.6 旅行社：甲方客户施维雅与旅行社另外单独签订商务会议供应商服务协议（“旅行社服务协议”）。服务提供商应与旅行社为执行会务工作而紧密合作。

1.2.7 电子化市场服务：根据甲方客户施维雅事先书面要求提供电子化市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播会议，视频宣传片，FLASH制作，多媒体制作和备份等。

1.3 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构成本协议之完整版本。本协议条款可以随时由甲方和服务提供方共同协商修订。甲方和服务提供方同意并且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当前版本应当构成适用的版本。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假如本协议与附件有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 A：主要衡量指标

2、提供服务

2.1 基本原则

2.1.1 服务提供商应当依据最先进的工艺和当前科技发展水平以及节省成本的原则，按照本协议和相关采购订单中的特殊约定，按时并且没有缺陷地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2.1.2 在获得甲方客户施维雅事先同意并书面签发采购订单前，服务提供方不应擅自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xiii) 向施维雅介绍展示

(xiv) 初步构思应当由服务提供方根据甲方客户施维雅的要求免费为施维雅起草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

2.3.2 具体构思的准备

(a) 具体构思应当形成一个完整而详细的会务构思。相关的初步构思和施维雅的具体要求应当作为具体构思的基础。

(b) 根据本协议，具体构思的起草应当包括：

(i) 会务地点的选择

(ii) 明确的会务日程时间表

(iii) 明确的会务进展顺序表

(iv) 明确的分发、收集、汇总和分析调查资料时间表

(v) 具体的会务及施维雅公司的广告宣传安排，以及广告资料发放的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发放安排

(vi) 明确的参会单位和人员的通知安排（如通知的方式和时间）

(vii) 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的选择（如选择方式，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范围等）

(viii) 交通和酒店服务的配额预定

(ix) 货物提供费用计算的详细说明，以及货物质量的详细描述

(x) 代理服务费用计算的详细说明

(xi) 预算详细说明

(xii) 向施维雅介绍展示

(c) 服务提供方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具体构思应当被视为对服务提供方有约束力的提议；服务提供方应当为具体构思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正确性承担责任。

- (iv) 协调/指导/控制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
- (v) 为会务园满召开和闭幕应开展的其他服务。

2.3.5 后续处理

根据相应的采购订单要求，后续处理应当包括：

- (i) 对会务是否成功的追踪和总结
- (ii) 邮寄分发资料，会议文件备份和归档
- (iii) 会务汇总、分析和总结
- (iv) 对任何和所有代理服务 and 货物提供的账户进行透明结算

2.4 使用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服务

2.4.1 在甲方客户施维雅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服务提供方可以招募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完成其部分工作。但招募应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可以以其他方式进行。服务提供方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签订服务协议，并且应当对该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招募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无论如何不当排除或削减服务提供方在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4.2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第三方公司”是服务提供方的被许可方、特许经营人或分包人。

2.4.3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自由职业者”应当被认定是服务提供方的雇员，而非第三方公司。服务提供方应当对上述自由职业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完全负责，并为其提供充分的人身保险。

2.5 货物提供

2.5.1 如果服务提供方能够通过其自己的资源提供货物和/或服务，服务提供方应当有权自己提供相关领域的服务。否则，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约定邀请专业的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投标提供服务。尽管有前述约定，

括有权对与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有关的通过第三方进行支付的款项的明细以及相应的支持文件（例如收据和发票等）进行审计。服务提供方应进行及时和全面的配合。

3.2.4 如果审计结果表明服务提供方全部或部分没有履行本协议或采购订单的，则服务提供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法定或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之外，服务提供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关的审计费用。

3.3 服务提供方应当有权进行会务管理服务，也包括向第三方提供服务。

3.4 救济

3.4.1 除甲方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甲方在服务提供方违反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任何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采购订单。

3.4.2 服务提供方应当使其签约的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以相同的方式遵守这些约定。

4. 报酬/账目提供

4.1 原则

4.1.1 服务提供方应以本协议（包括根据因履行本协议而在服务提供方与甲方之间签署的采购订单）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和获得的供货为基础进行账目结算。

4.1.2 甲方仅对在单个采购订单中协商一致的服务支付报酬。任何额外工作的报酬需要事先额外地达成书面协议。

4.2 货款结算

4.2.1 在服务提供方向甲方及施维雅交付任何用于会务之货物之前，服务提供方应当提前（4-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及施维雅检查并书面同意接受该货物，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接受的，不构成服务提供方在本条款项下的违约，仍应按本协议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该货物或其质量不符合具体构思中有关货物及其质量的详细说明的，施维雅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a) 交通费（机票仅可以报销经济舱票价、火车票仅可以报销硬卧票价和高铁二等座）；

(b) 住宿费；

(c) 餐费（每天不超过 200 元）；和

(d) 出租车费

4.4.2 除第 4.4.1 条所列因施维雅要求而产生的差旅费用以外，任何其他通讯、邮资、餐饮和加班产生的费用应当被视为已由采购订单中所约定的服务费中一并偿付。服务提供商不得就前述费用在采购订单中所约定的服务费之外单独提出报销请求。

4.5 索赔的排除

4.5.1 由服务提供商履行的任何和所有服务，应被视为依据第 4 条的约定，已经由单个采购订单中协商同意的报酬/费用进行了补偿。为避免疑惑，出于本协议的目的，下列费用、成本和开支应包括在第 4.3.1 条所约定的服务费中：

(a) 会务管理服务的服务费；

(b) 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以及与施维雅直接对接的服务提供方的人员的成本和费用；

4.5.2 此外，服务提供商根据本协议和其下的采购订单而应获得的收益及任何其他权益应视为已被全部补偿。

5. 付款条件

5.1 甲方付款

5.1.1 甲方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费：

i) 甲方书面确认服务已完成且通过验收；

ii) 甲方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所有票据，付款凭证等（包括来自于第三方的）均无异议，服务提供商应该在服务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结算。如甲方即不提出

(c) 甲方合同经理是为服务提供方处理与本协议有关问题的甲方联系人。

6.1.3 甲方有权通过其企业内部互联网发布服务提供方向甲方提供的会务管理服务的所有信息。

6.2 服务提供方

6.2.1 服务提供方应指定“客户经理”以促进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

6.2.2 “客户经理”是为甲方处理与本协议有关问题的服务提供方联系人。

6.2.3 “客户经理”应无不当延迟地将服务提供方发生的，与其和甲方合作有关的所有公司方面的变化通知甲方。该项特别应适用于服务提供方的下列变化：

(a) 公司经济状况的任何变化；

(b) 公司组织结构的任何变更；

(c) 股权和重大资产所有权的任何变更。

6.2.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提供方同意放弃涉及与甲方及施维雅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广告和宣传。

7. 责任/服务提供方的保险

7.1 不符合约定的履行

7.1.1 责任原则

(a) 服务提供方应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约定，对因其不符合约定的履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提供方的过错和/或疏忽导致的损害向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服务提供方应以相同的方式，对其委托履行本协议和其下采购订单的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的不符合要求的履行向甲方承担此等责任。服务提供方履行有瑕疵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减少支付或拒绝支付相关会务管理服务费用。

(b) 如果服务提供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的，甲方应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在五（5）日内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并保证

7.3.2 如果服务提供方的履行有瑕疵，则其应按照甲方及施维雅的书面自主决定（该决定应由甲方及施维雅单方自行做出），免费且无延迟地补救所发现的瑕疵，或依据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条款并遵循双方在时间表中协商的最后期限免费补救履行中的瑕疵。

7.3.3 如果服务提供方未能按照甲方及施维雅的决定补救瑕疵，或未能在双方协商的最后期限前完成瑕疵补救的，甲方及施维雅有权立即终止瑕疵履行的采购订单并有权向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当于依据本协议第4.3条和瑕疵履行采购订单所确定的会务管理服务报酬的20%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要求任何和所有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

7.4 责任除外

如果有足够的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某项有瑕疵的合同履行完全归因于甲方，则服务提供方相应地应被免除责任。

7.5 保险

7.5.1 服务提供方应为任何和所有可能的损害赔偿办理并维持足够险别的一般责任险。

7.5.2 在以本协议为基础订立的第一个采购订单的执行之前，服务提供方应确保为处于服务提供方控制或照管之下的甲方及施维雅财产所遭受的任何可能的损害提供一个保险金额不少于500,000元人民币的保险，并使该保险在本协议的剩余期间保持有效。

7.5.3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服务提供方应向甲方证明该一般责任险，并应无不当延迟地主动通知任何改变，特别是关于保险金额的任何改变。

7.5.4 服务提供方不得通过提供保险证明以限制或免除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

8.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经济损失

8.1 原则

9.4 上述规定不仅适用于本协议达成之前的协商过程中甲方及施维雅明确移交给服务提供方的信息、数据和文件，也适用于服务提供方和/或其雇员，自由职业者和/或第三方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知晓的有关甲方及施维雅的信息，例如营业项目和商业关系。

9.5 服务提供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的执行过程中，其所收到、登记、处理和/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文件被妥善保管，以防止其在任何时候被披露给第三方，或者由第三方通过有形的或电子的方式接触到。

9.6 对于服务提供方在执行单个采购订单中必须收集、保存或处理与采购订单有关的数据，服务提供方应将这些数据的收集、保存或处理限制在履行采购订单义务所需要的范围内。

9.7 服务提供方应允许甲方在任何时候验证服务提供方对该约定的遵守。

9.8 服务提供方应以其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相同方式，约束其公司雇员和自由职业者以及第三方公司，使其遵守与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中关于保密、信息安全 and 数据保护的约定。服务提供方应在其与公司雇员及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的合同关系终止之后仍对其施加五（5）年的此项义务。

9.9 各项保密和数据保护义务应在本协议和其下采购订单终止之后（以较晚者为准）五（5）年仍保持有效。

9.10 如果服务提供方及其公司雇员，或服务提供方委托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或第三方公司未能遵守本条所约定的各项保密和数据保护义务，或者这些未遵守给甲方带来损害的，则服务提供方应就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

9.11 以下约定应适用于由甲方向服务提供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软件系统和数据载体或数据文件：

9.11.1 它们应是甲方及施维雅的财产；

9.11.2 在采购订单完成之后，依据甲方的要求，应将它们全部返还给甲方，包括制成的所有副本。

上述规定原则上也应适用于在服务提供方或其代理人执行本协议和其下采购订单过程中草拟的文件和生成的数据。

供方已提供的实际服务，前提是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被完全满足，且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双方的约定。

10.4.2 此等终止不应损害甲方在法律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如需要，双方可就提前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另行达成一份和解协议。但和解协议的达成与否不影响本条约定的甲方的解除权和补偿限制。

10.5 采购订单

10.5.1 就每一个具体的采购订单，其履行期限应依据该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确定。除非甲方和服务提供方明确作出其他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应适用于每一个采购订单。

10.5.2 本协议终止的，服务提供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采购订单应同时终止。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继续履行某一特定采购订单的，则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该等服务提供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该采购订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直至完成。

10.5.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任何理由而终止某一项采购订单。

(a) 在此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应有权取得在终止生效日之前依据采购订单提供的所有可证实的服务的相应费用。

(b) 如果经甲方事先批准，服务提供方缔结了履行第三方合同的合同义务，在服务提供方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赔偿并使服务提供方免受损害：

(i) 服务提供方已与第三方就终止和/或解除与该第三方的合同关系达成书面协议，且服务提供方因甲方终止采购订单而遭受的损失未能通过该书面协议获得弥补；

(ii) 服务提供方应无不当延迟地将第三方提供的服务通知甲方，并允许甲方将这些服务用于其它目的或安排这些服务被用于其它目的。

(iii) 甲方应以合理的数额补偿因其根据甲方和服务提供方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终止采购订单而使服务提供方实际遭受的、且已被服务提供方证实的直接损失（仅限于服务提供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和采购费用）。

12.1 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争议解决

12.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协议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为“争议”），应由双方友好解决。如果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友好解决的努力已经失败，该努力应被视为已经失败。

12.2.2 如果友好解决失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以下称“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仲裁解决。每一方应在规则给予的期限内指定一（1）名仲裁员（以下称“联合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共同指定。如果双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就首席仲裁员达成合意，则首席仲裁员应由 CIETAC 根据其规则进行指定。

12.2.3 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4 仲裁裁决应以书面作出。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3.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2）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和服务提供方应各持一（1）份原件。

双方之正式授权代表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伯尔格（北京）国际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区 7 号楼 2703
税号：911101437567467934

乙方：康源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给湖支行
帐号：110066744018010049796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施维雅GM Meeting 2022年3月18日

服务客户		伯乐仕		报价日期		2021年3月10日	
项目名称		施维雅 Townhall					
序号	服务项目分类	服务项目	内容描述	收费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音频器材	无线麦	无线小蜜蜂麦克风	组/天	500	2	1,000.00
2	拍摄人员	摄影师		人/天	5000	1	5,000.00
3	拍摄人员	摄像师	具有3年以上专业电影拍摄经验的资深专业摄影师	人/天	5000	3	15,000.00
4	拍摄人员	灯光师	负责拍摄现场的灯光设计、布置和现场调度	人/天	3000	1	3,000.00
5	线上	导播台		台/天	3500	1.5	5,250.00
6	线上	导播		人/天	3000	1	3,000.00
7	线上	电缆线		组/天	500	1.5	750.00
8	线上	监视器		台/天	800	1.5	1,200.00
9	线上	通话系统		台/天	500	1.5	750.00
10	线上	补光灯		台/天	1000	3	3,000.00
11	线上	高清录机		台/天	1500	1.5	2,250.00
12	线上	调音台		台/天	4500	1.5	6,750.00
13	线上	调音师		人/天	1500	1.5	2,250.00
14	线上	音箱设备		台/天	800	1.5	1,200.00
15	线上	液晶电视		台/天	800	1.5	1,200.00
16	线上	笔记本电脑		台/天	500	3	1,500.00
17	线上	cue light		台/天	600	2	1,200.00
18	线上	抠像系统		台/天	3000	1.5	4,500.00
19	线上	抠像合成系统		台/天	5000	1.5	7,500.00
20	线上	抠像技术人员		人/天	3000	1	3,000.00
21	线上	技术助理		人/天	1000	1	1,000.00
22	线上	工作站及技术		台/天	3000	1.5	4,500.00
23	线上	绿幕		项	4000	1	4,000.00
24	线上	设备运输		项	2000	1	2,000.00
25	专业编码器	单面电子屏		台/天	2500	1	2,500.00
26	总结视频	剪辑	根据视频创意逻辑对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完成成片	小时	150	4	600.00
27	总结视频	剪辑	视频渲染输出	小时	800	2	1,600.00
合计							85,500.00
税点							5,130.00
总计							90,630.00